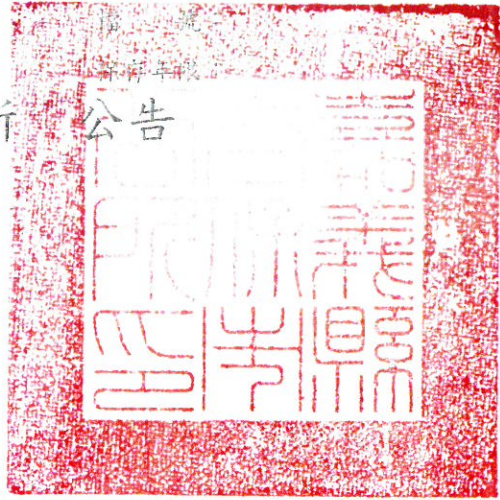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100014015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110年度3月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嘉地太字第5221及5222號」期滿核定續訂租約案，因部分出租人王賴嬋娟現況及國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
- 二、旨揭租約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租約屆滿，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業經核定續訂租約，惟部分出租人王賴嬋娟現況及國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
- 三、本所110年9月3日嘉太市民字第1100013347號函暫存本所民政文化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於上班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洽本所民政文化課領取；如有爭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市長黃榮利